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3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0号炼化楼三层336室 北京市广友专利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575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2月 12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Q 10/08 (2012.01) i; G06K 17/00 (2006.01) i		申请人 北京极智嘉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70248-JZ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7月 4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6月 22日	受权官员 刘曼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29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5858045 A (17.08.2016)

[2] D2: CN204817212 U (02.12.2015)

[3] I. 新颖性, 创造性

[4] 1. D1公开了一种货物自动拣选系统和货物自动拣选方法(参见摘要、说明书第0094-0104段、附图4): 搬运机器人(相当于移动运输装置)从成箱准备区D1获得空料箱后, 沿着路径R1行驶到了订单拣货区D2(相当于第二区域)。在订单拣货区D2中, 存在多个货架区480(相当于第一区域), 其中货架提供待分拣物品。搬运机器人将已拣货完毕的移动播种墙搬运到包裹投放区D3(相当于第三区域), 此时即完成了拣货任务。由图4可以确定, 包裹投放区D3与订单拣货区D2依序不重叠分布。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 权利要求1包括接收物品的物品接收装置。

[6] 权利要求20与D1的区别在于: 权利要求20包括接收物品的物品接收装置; 接收装置的底部与移动运输装置的底部位于同一平面。

[7] 因此, 权利要求1-20符合PCT33(2)。

[8] D2公开一种包裹分拣装置, 其中(参见摘要、说明书第0035-0044段、附图3): 收纳装置103(相当于物品接收装置)用于接收移动运输装置202运输的包裹。由此可知, D2公开了上述区别所述的接收物品的物品接收装置, 给出技术启示; 而接收装置的底部与移动运输装置的底部位于同一平面, 属于本领域的同一层上物品运输中常用的技术手段。

[9] 因此, 权利要求1, 20不符合PCT33(3)。

[11] 2. 权利要求2-6的附加技术特征涉及供件端与移动运输装置的底部在同一平面; 第二、三区域的分布与形状设置。这些附加技术特征都属于本领域的同一层上物品运输中常用的技术手段。因此, 权利要求2-6不符合PCT33(3)。

[13] 3. 权利要求7-8, 17的附加技术特征涉及运输信息获取装置和控制系统。D2公开了包裹获取装置200和控制装置201, 移动运输装置202自动识别包裹的运输信息, 将包裹运送到对应的收纳装置103(参见同上); 由此可知, D2公开了权利要求7-8, 17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 权利要求7-8, 17不符合PCT33(3)。

[15] 4. 权利要求9-16, 18-19的附加技术特征涉及区域的进一步划分, 和控制系统在各种条件下的具体控制。这些附加技术特征都属于本领域的物品分拣运输中常用的技术手段。因此, 权利要求9-16, 18-19不符合PCT33(3)。

[17] II、实用性

[18] 权利要求1-20符合PCT33(4)。